**《我的世界》开发者协议（个人版）**

**重要须知**

**一、欢迎您使用《我的世界》游戏开发者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请您在使用上海网之易璀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称“网易公司”）提供的《我的世界》游戏开发者的相关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我的世界>开发者协议》（下文称为“本协议”）中各条款。网易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其中免除或者限制网易公司责任的条款、限制您的权利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这些条款应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适用。**

**二、如果您未满18周岁，请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取得监护人同意之后继续使用网易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您同意本协议以电子形式签订。您一旦勾选“同意”选项或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您（或您的监护人）同意并已经接受本协议中全部条款。**

**三、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他一切冲突法的适用。本协议订立于广州市天河区。如您就本协议的内容或其执行有任何疑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性权益纠纷），请与网易公司联系，网易公司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您的争议；如协商不成，您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 “开发者”：指经有效注册、申请后，将其享有相应权利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接入《我的世界》游戏启动器而向游戏用户提供的个人，简称为“您”或“开发者”。注意本协议仅针对自然人开发者，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发者请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联系方式与网易公司联系商务合作。
2. “开发者组件”：指由开发者开发和/或享有权利的通过《我的世界》游戏启动器向游戏用户提供的用于《我的世界》游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模组（MOD）、材质资源、地图资源等，以及相应服务。
3. 服务器游戏：指开发者通过《我的世界》游戏启动器向用户提供的基于《我的世界》游戏的服务器端软件以及对应的源代码、目标代码和资源文件等。
4. “启动器”：指由网易公司开发与设计的软件，通过启动器网易公司向游戏用户提供《我的世界》游戏、开发者组件、服务器游戏、《我的世界》游戏相关资讯、视频以及其他游戏相关服务。
5. “授权费用”：指网易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开发者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游戏”、“《我的世界》游戏”：指由瑞典Mojang公司开发、由网易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代理运营的《我的世界》游戏（英文名：Minecraft），包括该游戏的电脑客户端版本、移动设备端版本；包括该游戏现有的以及未来将发布的任何一个版本或更新；包括该游戏的客户端软件、服务器端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资源文件等。并可能包括相关的网络服务器、网站（包括但不限于该游戏之官方网站或官方论坛)、电子媒体、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
7. “游戏用户”、“用户”：指中国大陆地区内通过网易公司提供的合法途径，获得网易公司非商业使用性质之授权，从而使用《我的世界》游戏及接受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8. “游戏组件”：指用于《我的世界》游戏中的，可实现一定游戏功能或增强游戏用户体验的封装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模组（MOD）及模组整合包、地图、皮肤、插件等。
9. **合作内容**
10. 为了使游戏用户能够使用您开发和/或享有权利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网易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您提供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接入《我的世界》游戏启动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便捷上传服务、服务器管理服务、信息编辑服务以及统一结算服务。您同意网易公司基于前述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
11. 您同意网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了《我的世界》游戏的开发运营或营销推广，在中国大陆地区内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盈利为目的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广播、修改、改编、转许可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销售或运营。基于前述授权，网易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您支付授权费用。
12. **授权费用与支付**
13. 为获得本协议第二条第2点所约定的授权许可，在双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前提下，您同意网易公司按附件一《授权费用和支付相关细则》向您支付授权费用。授权费用包含相关的税费，且已包括网易公司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应支付给您的全部费用。您应当根据网易公司在结算页面（地址：【 】）的提示提供您收取授权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并应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或者不可用等情形，应提前书面通知网易公司，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4. 您若对网易公司提供的授权费用金额、支付方式等费用结算事项的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网易公司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网易公司，网易公司收到您的书面告知会进行核实，否则，视为您认可网易公司提供的费用结算事项的通知内容，双方应按照网易公司提供的费用结算事项的通知内容，进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等。
15. 网易公司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授权费用的支付比例、方式进行修改和变更，前述修改、变更前，网易公司将在相应服务页面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您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则应在网易公司进行通知或者公告后7日内向网易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您同意上述修改、变更。
16. **开发者帐户以及注册**
17. 您应当通过网易邮箱或者网易公司其他指定途径，注册开发者帐户（下简称：帐户）以成为开发者。开发者帐户一经注册成功，该帐户不可转让、不可赠与、不可继承等。如果您使用网易邮箱注册开发者帐户，您需要遵守注册网易邮箱时需要同意和确认的所有协议，如《网易邮箱账号服务条款》。当注册网易邮箱时同意和确认的协议，如《网易邮箱账号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时候，以本协议为准。
18. 您注册帐户使用的网易邮箱用户名或者其他方式用户名，是您登录及使用本服务的凭证。网易公司应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帐户的安全、有效，同时，您应当做好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密保方式的保密措施。因您保密措施不当或您的其他行为，致使用户名、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19. 您保证：您注册本服务帐户所使用的网易邮箱或其他方式的账户是本人的合法账户。您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注册本服务帐户、提交相应资质材料、确认和同意相关协议和规则、选择具体服务类别以及进行费用结算等事项，均是您自行或您授权他人进行的行为，对您均有约束力。同时，您同意对以前述网易邮箱或其他方式的用户名为标识进行的全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0. 若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帐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的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网易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身份资料、相关事实情况及您的要求等）。网易公司收到您的有效请求并核实身份后，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您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网易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帐户的登录和使用。若您提供的信息不完全，导致网易公司无法核实您的身份或网易公司无法判断您的需求等，而导致网易公司无法进行及时处理，给您带来的损失，您应自行承担。网易公司违反前述约定，未及时采取措施暂停帐户的登录和使用，因此而给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您保证：您会依法及按照网易公司要求提交使用本服务所必须的真实、准确的经过您签章确认的主体资质材料、收款账户资料以及联系人姓名（名称）、地址、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如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通知网易公司。
22. 您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网易公司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时，网易公司应当依法为您提供帐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帐号充值消费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23. 为避免争议，您同意，在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数据、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时以网易服务器所储存的数据作为判断标准。网易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
24. **开发者的权利和义务**
25. 除本协议明确说明之外，您应保证其拥有充分的授权和权利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同意、批准和授权，且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6. 您应保证其提供给网易公司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不包含以下内容：
27.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8.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0.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31.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3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33.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34.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5.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6. 促成或鼓励侵权或其它非法行为的；
37. 木马、病毒、私服、外挂、垃圾邮件以及其它影响《我的世界》游戏/网络/软件安全的或造成《我的世界》游戏服务器/网络流量过载的内容；
38. 经网易公司合理判断为不妥当或者网易公司未认可的软件、文件或者链接的；
39.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0.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您上传至《我的世界》游戏启动器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中不应包含任何第三方链接、广告内容。
41. 除本协议规定外，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您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不能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进行商业使用，也不能授权其它第三方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进行商业使用。您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的任何非商业使用，应同时包含网易公司官方网站链接（链接地址：http://mc.163.com/）或其它经网易公司认可的指向网易公司官方网站的方式。商业使用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任何方式利用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产生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开发者组件、对开发者组件进行收费许可、在服务器游戏中收费、利用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对其它产品进行营销推广等。
42.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您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如下平台或渠道上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进行非商业使用：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平台或渠道；
44. 提供侵犯《我的世界》游戏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内容的平台或渠道，例如：提供盗版《我的世界》下载、下载链接或宣传推广的平台或渠道；
45. 经网易公司合理判断为不妥当的平台或渠道。
46. 针对第三方侵犯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您同意授权网易公司采取任何网易公司认为适当的行动进行制止。并且您同意根据网易公司的要求，采取或协助网易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签署授权网易公司进行打击侵权行为的授权书。
47. 您同意尽合理努力保证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能够安全、平稳地实现其功能，不存在影响《我的世界》游戏及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本身的安全性或平衡性的错误或漏洞。如网易公司发现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的错误或漏洞，您同意由网易公司解决或根据网易公司的要求，解决或协助网易公司解决这些错误或漏洞。
48. **网易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9. 除本协议明确说明之外，网易公司应保证其拥有充分的授权和权利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同意、批准和授权，且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0. 网易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在本协议或与您签订的其它书面协议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并尊重您就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
51. 网易公司有权为了《我的世界》游戏的开发、运营或营销推广自行对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进行必要的修改、编辑，但网易公司应保证修改或编辑后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不得损害开发者的名誉。
52. 网易公司有权对接入启动器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的服务和定价进行监督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游戏用户的权益。
53. **服务的中断、中止、终止**
54. 在您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1-5点的规定时，网易公司有权根据情况的严重性采取以下措施：
55. 责令限期改正；
56. 中断、中止或终止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接入启动器的服务；
57. 限制、冻结开发者账户，或立即中止、停止向开发者结算/支付任何授权费用；
58. 如果网易公司采取中断、中止或终止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接入启动器服务，应当通知您并告知中断或中止的期间，中断或中止期间应该是合理的，中断或中止期间届满网易公司应当及时恢复服务。网易公司根据第七条第1点的约定中止或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网易公司应负举证责任。
59. 为了游戏服务器的正常运行，网易公司需要定期对游戏/应用/网站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前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0. 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
61. 服务器遭受损害，无法正常运作；
62. 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63. 网络提供商线路或其他故障；
64. 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
65. 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中止，您予以理解和同意，网易公司将尽力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1. 网易公司保留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终止或部分终止提供服务的权利，终止前将提前予以公告。
2. **知识产权**
3. 开发者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我的世界》游戏、网易提供的游戏素材等网易授权的任何内容制作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以下称：“开发者改编素材”），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网易公司与开发者共有。网易公司有权自行或授权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单独或包含在游戏整体之内以盈利为目的对开发者改编素材进行复制、分发、发行、出租、展览、表演、广播、修改、改编、销售、运营、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使用上述开发者改编素材创作衍生作品。
4. 除开发者改编素材外，针对开发者独立制作的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开发者享有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和专利权等）。开发者根据本协议授权网易使用，网易根据本协议支付授权费用。
5. 双方在此明确承认并同意，就如下事项所涉及的全部及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独占性地归网易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我的世界》游戏及其中涉及的计算软件、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文档说明等；《我的世界》游戏相关市场营销素材；网易公司在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基础上做出的任何修改、改进；《我的世界》游戏或网易公司其它服务中所体现的“网易”、“NetEase”的文字、LOGO（图形），以及在具体服务中使用的用以标识服务名称与来源的文字、LOGO（图形）等（包括但不限于网易公司服务的名称、LOGO、ICON，网易公司游戏软件开发者的名称、LOGO、ICON等）。
6. 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对方的权利均由原权利人保留。
7. **用户信息保护与收集**
8. 网易公司要求开发者提供与其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资料时，应当事先以明确而易见的方式向开发者公开其隐私权保护政策和个人信息利用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开发者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安全。

未经开发者许可网易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或共享开发者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身份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开发者或开发者监护人授权网易公司披露的；
2. 有关法律要求网易公司披露的；
3.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网易公司提供的；
4. 网易公司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向开发者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时；
5. 应开发者监护人的合法要求而提供开发者个人身份信息时。

为保障开发者的隐私权、规范对开发者个人信息的利用，网易公司制定了《网络游戏用户隐私权保护和个人信息利用政策》，请开发者详细阅读该政策的内容。

1. 除前述个人信息资料之外，您同意并授权网易公司基于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或安全、用户体验优化等考虑而收集您的其他必要信息，但网易公司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收集与利用该等信息。
2.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3. 本协议自开发者点击确认“我接受（或类似表示您同意的措辞）”，并通过网易公司审核后生效，网易公司审核通过的通知将以系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其他网易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开发者，通知发送之日即为生效日。
4. 网易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开发者组件或服务器游戏的运营情况等原因单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
5. 开发者明确同意：未经与网易公司协商一致，开发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中断、终止本协议所涉及的授权。如果开发者因网易公司的政策，本协议条款、条件的变化需要终止本协议，需要提前至少90天书面通知网易公司，并与网易公司达成终止本协议的相关处理事宜，包括处理服务器游戏中用户的虚拟货币政策。
6. **其它**
7. 您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易公司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本协议相关收益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网易公司书面同意，您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除外。若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披露的，应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知网易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8. 您与网易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网易公司除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授权费用外，网易公司不承担您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福利和医疗保险费用）。
9. 网易公司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常规的信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送达关于本协议服务的各种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网易公司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对您产生约束力。若您不接受的，请您书面通知网易公司，否则视为您已经接受、同意。
10. 若您有事项需要通知网易公司的，应当按照以下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网易公司，邮箱：【 】，邮寄地址：【 】。
11.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本协议附件中的协议或规则，网易公司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其他相关协议、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特别说明除外，前述文件的效力优先层级为，1）网易公司在游戏/社区服务官方网站、游戏内,以及其他合适的地方不时公布的协议、规则，2）本协议以及附件。一经注册或使用本协议下任何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上述内容的约束。网易公司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本协议或上述内容，相关内容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第十条第3点规定的程序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附件一：《授权费用和支付相关细则》

|  |  |  |
| --- | --- | --- |
| 合作游戏类型 | 授权费用 | 结算方式 |
| 《我的世界》PC版 | 开发者组件净收入\*70% | 网易公司在收到您按照网易结算系统中的结算流程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会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 我的世界》PE安卓版 | 开发者组件净收入\*70% | 网易公司在收到您按照网易结算系统中的结算流程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会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 《我的世界》PE苹果版 | 开发者组件净收入\*70% | 网易公司在收到您按照网易结算系统中的结算流程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会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1. 双方结算的最低额度为人民币1,000元/月。即如您再某个结算周期内的分成款收入不足1,000元，则双方不予结算，该次结算周期内的结算金额自动累积至次月，以此类推。

2．您同意，网易公司基于本协议应支付给您的授权费用，应以人民币结算。

3 上述“开发者组件净收入”是指由开发者组件相关内容和服务产生的用户充值收入，扣除网易公司产生的渠道成本费用及分摊经营费用后的金额；其中税款由开发者承担。

4 您按照网易结算系统中的结算流程提交资料（其中需邮寄的资料请寄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贝岭大厦10楼 财务部收，电话 021-61947163-77267），网易收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将按照本附件中的结算方式向您进行支付。